

合同编号：四代建合（2025）15 号

招标代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高大支模监测服务

委托单位：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鼎鸿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单位：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招标代理：广东鼎鸿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甲方现委托乙方就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高大支模监测服务组织招标，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内容：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高大支模监测服务进行招标；本项目招标预算金额：298,900.00 元。

第二条 甲方授权

甲方正式授权乙方为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高大支模监测服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并同意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名义开展此项活动以及处理招标项目的有关事宜，包括如下工作：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开标、评审；按规定送甲方审定、印制并出售招标文件；负责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或修改等工作，并向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函或更改通知；按规定抽取专家评委，并支付评委费；组织开标、评审会，复核评审报告；提交评审全套资料；发出成交通知书。

根据委托招标项目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定的招标方式和招标程序，对甲方委托的招标项目及时实施招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本协议未授权的事项，乙方不得越权代理。

第三条 甲方职责

- 1、甲方指定熟悉本项目情况的有关人员对整个招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协作；
- 2、向乙方提供经批准下达的招标计划及项目的详细需求，如货物名称、参考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图纸、技术资料以及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工程项目的有关文件材料和图纸等；
- 3、按规定审定或确认招标活动的工作计划及招标文件（包括用户需求、评分

办法、成交原则等)；

- 4、委派代表参加开标、评审会；
- 5、审定评审报告，并按合法招标程序确定中标人；
- 6、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履约和组织合同验收，所签订合同不得对与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 7、对评审、招标内容有关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职责。

第四条 乙方职责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招标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 2、拟定工作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审定后执行；
- 3、向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发出招标邀请函；
- 4、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开标、评审程序等，并按规定送甲方审定；
- 5、印制并出售招标文件；
- 6、负责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或修改等具体工作，并向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函或更改通知；
- 7、按规定抽取专家评委，并支付评委费；
- 8、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组织开标、评审会，复核评审报告；
- 10、提交评审全套资料；
- 11、发出中标通知书和致谢函；
- 12、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规定收取成交服务费(计费依据详见附件一)；
- 13、公布成交结果，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及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14、不得泄露开标、评审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甲方违约(政策因素取消的除外)，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双方在友好协商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如乙方违约，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友好协商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第六条 委托代理费用

-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 2、 暂定招标代理费 **4483.50** 元，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成交中标人收取成交服务费；
- 3、 根据有关收费规定并经双方商定，招标文件工本费全部收入归乙方所有；
- 4、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并在招标完成后按有关规定负责退回给投标人；
- 5、 因投标人违规或中标人放弃成交资格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 6、 其他情况：如乙方发出招标公告后，由于应标的有效投标人不满足三家或其他原因而需要重新组织而增加的招标代理服务相关费用不另外收取。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因政策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的招标项目更改或撤销，本协议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第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一方提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期限为从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止。

第十一条 协议书订立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 四会市市政府大楼二楼北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电话: 0758-3267086

签订日期: 2025 年 03 月 31 日



乙方(公章):

广东鼎鸿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 3 号

敏捷广场一期第 1 座 816 室之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电话: 0758-2283006

签订日期: 2025 年 03 月 31 日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计费依据

代理报酬结算方式如下：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用。代理报酬暂定价为人民币 4483.50 元，包含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注：代理报酬结算方式如下：

①以 服务招标 中标价为计费基准，依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文件《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计算，结合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的下浮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②若按第①点计价得出费用超出合同价，则以合同价作为结算价；若按第①点计价得出费用未超出合同价，则按第①点计价得出费用作为结算价。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0%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1) 参照上述收费标准，暂以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298,900.00 元 计算：

①0.00 元—100 万元：298,900.00 元×1.50%=4483.50 元；

以上各项累计得：4483.50 元。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100%；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支票；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代理报酬的收取

预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双方约定不预付代理费用；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 ；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 ；

附件 2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高大支模监测服务

服务内容：招标代理

甲 方：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乙 方：广东鼎鸿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双方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

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正式生效。

甲方单位：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单位：广东鼎鸿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2025年03月31日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现授权委托陈文昌以本单位的名义办理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高大支模监测服务公开招标的相关事项。委托人办理该手续过程中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签收招标代理协议书、编制招标文件及领取中标人确定书等事宜，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广东鼎鸿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人：陈文昌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532319921229031X

签发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身份证正反面

